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34號

聲　請　人　姚美珠
　　林萬得
相　對　人　榮森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綵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伍拾捌萬元後，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一三七五二號請求給付票款等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一〇八年度訴字第三〇四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因撤回、和解、調解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裁定可資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金額所能取得之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二、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按係受讓自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主張之債權款項，其已全數清償完畢，相對人復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89年度促字第33809 號確定支付命令（林萬得部分）、台灣士林地方法院89年度促字第21442 號確定支付命令（姚美珠部分），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13752 號給付票款等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實施強制執行，顯非有理，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及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304 號民事卷審閱結果，認以停止執行為宜，所請應予准許。

三、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相當於相對人就本件執行標的無法及時受償所受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損失。而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77,072元，並預計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304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審理時間約為4 年4 個月（按依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事件一審辦案期限為1 年4 個月，第二審辦案期限為2 年，第三審辦案期限為1 年）。依上開標準，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約為580032元《計算式：2677,072元x 5%x 4 年4 月≒580000元，取萬元整數》，爰酌定如主文所示擔保金額准許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瑞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松坤